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學生表現傑出市長獎選拔辦法

114.2.10

113.06.25於審查委員會會議修定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辦理。

二、選拔條件：符合以下條件之本校應屆畢業生，依本辦法選拔程序，分成六大類選拔。

(一)在校期間，社會或學校服務，及代表學校、臺北市政府、國家參加競賽，符合下列六大類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1. 第一類「體育」：學生參加臺北市教育局、教育部主辦或符合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之運動競技比賽，獲得獎項者，包含圍棋類項目。
2. 第二類「文學」：學生參加臺北市教育局、教育部主辦之語文類比賽，獲得獎項者。
3. 第三類「科學」：學生參加臺北市教育局、教育部主辦之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科學展覽比賽、生活科技競賽等，獲得獎項者。
4. 第四類「社會科學」：學生參加臺北市教育局、教育部主辦之史地公比賽等，獲得獎項者。
5. 第五類「藝能」：學生參加臺北市教育局、教育部主辦之美術、音樂、技藝、家政、表演藝術等比賽，獲得獎項者。
6. 第六類「社會或學校服務」：班聯會、社團活動中熱心公益服務熱忱者；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具體事蹟堪為表揚者。

(二)在校期間，如代表國家參加以上第一至五類國際級競賽，獲得獎項者，經學務處召集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校隊教練，同意該競賽確為該類國際上具代表性之競賽，得列入該類選拔。

三、額度：

- (一)以本年度日間部畢業班級之班級數，再加上補校1班，為畢業總班級數。
- (二)再以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計算，算出表現傑出市長獎之名額。
- (三)自110學年度起為14班，依照上述計算名額為5名，原則上每類1名，各類別若推薦學生資格不符時，名額得留用至其他類別。

四、選拔程序

(一)提名：

1. 由畢業班導師、各校隊指導教師(限編制內)、各處室主任、組長，依選拔條件提報推薦1人(不同身分別，得累加推薦人數)，每生最多被推薦一類，填妥推薦表並檢具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依期限繳至訓育組。

2. 學生於體育、文學、科學、社會科學、藝能、社會及學校服務六類表現優異，符合初審資格，獲獎積分有達到代表學校、臺北市政府、國家參加競賽，且榮獲全國級別之前四名或優選以上積分之分數者，同學可自我推薦，送件至學務處代為提名。
3. 各類獲獎參考積分及辦法如附件一，如有「世界級」、「特殊性」及「難以判定」之優異比賽表現，由審查委員會開會確認積分。

(二) 審查：

1. 初審：被推薦學生不曾有小過以上紀錄，且經改過銷過後不得有警告紀錄，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得獎證明影本及獎懲紀錄表或相關處室證明文件，依序編號造冊)，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該項不得列入(第六類除外)。

2. 複審：

- (1) 分兩階段票選出各類別傑出市長獎當選人。

(2) 第一階段：

- i. 票選依類別區分，每一類別被推薦人由提名人依抽籤順序簡報，每人限時2分鐘。簡報完畢隨即投票。
- ii. 若該類別僅1位被推薦人，需獲出席審查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列為傑出市長獎優先當選名單。該類別被推薦人若未獲半數出席委員同意得從缺，名額保留至第二階段，該名被推薦人列為備選名單。
- iii. 若該類別超過1位被推薦人，所有被推薦人由出席審查委員以單數不計名投票方式選出該類最高票者，再經全體出席審查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列為該類傑出市長獎優先當選名單，其餘同學列為備選名單；該類最高票者若未通過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得從缺，名額保留至第二階段，該類最高票者併同其餘同學列為備選名單。

(3) 第二階段：

- i. 優先當選名單少於或等於本校額度
 1. 第一階段優先當選名單為當然當選人。
 2. 剩餘名額，由所有類別備選同學不分類別共同角逐。
 3. 第二階段由全體出席審查委員對備選名單中，以不計名複數票選方式產生，每人可投票數為剩餘名額數。
 4. 備選名單依得票高低依序經所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為當選，至名額滿足為止。
 5. 備選名單所得票數相同時，以委員再次不計名單數票選方式產生。
 6. 委員會得視狀況從備選剩餘名單中，依序經所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同意，列出備取名單1~3名，於需要時依序替補。

ii. 優先當選名單多於本校額度

1. 以第一階段優先當選名單進入第二階段依「序位法」票選出序位，若序位積分相同，以委員再次不計名單數票選方式產生。
2. 第二階段以本校額度依序位順序錄取當然當選人。
3. 第二階段未進入本校額度之候選人，列為備取名單1號，於需要時依序替補。
4. 委員會得視狀況從備選名單中，票選1~2名列為備取名單2~3號，於需要時依序替補。惟需經所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三)確認：

依教育局規定各班市長獎(依據各校成績考查辦法)學生不得參加表現傑出市長獎選拔，俟畢業生成績結算完畢，確認各班市長獎名單後，將重複者刪除，依序提報分配額度之名額，轉陳市政府獎勵。

五、 審查委員會組成

- (一)行政代表：校長為召集人，教務、學務、總務、輔導、補校等5處室主任為代表。
- (二)教師代表：以該年度日間部畢業班級之導師人數再加9科(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代表所組成。
- (三)家長代表：家長代表3位。
- (四)若審查委員有應屆畢業生子弟且同時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參與審查票選工作。
- (五)9科代表應經由一定程序遴選、並獲充分授權始得擔任審查委員。
- (六)審查委員不得代理出席、不得委託投票，若未出席審查會議則視為棄權。

六、 作業時間

- (一)辦法修正：本辦法於前一學年，經審查委員會修正，並陳核。
- (二)公告與說明：
 1. 辦法修正後，陳校長核可後，即於學校網站上公告。
 2. 上學年學期末前，召開九年級導師會報進行說明。
 3. 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針對九年級學生進行說明。
 4. 提名作業時，於網站及各類集會，針對九年級師生進行說明。
- (三)提名：每年四月底(待教育局公告頒獎日期後另訂)
- (四)審查會議：每年五月初(待教育局公告頒獎日期後另訂)
- (五)提報得獎者名單：依教育局來文期限陳報。
- (六)市長獎表揚大會：每年六月初。(待教育局公告頒獎日期後另訂)

七、 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畢業學生表現傑出市長獎
各類積分對照表**

一、第一類「體育」表現傑出市長獎積分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聯賽(最優級組)、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全國單項協會主辦盃賽(最優級組)	35	25	20	18	15	12	9	6
臺北市賽會(青年盃、中正盃、教育盃)	20	15	10	8	6	5	4	3
其他賽會	8	7	6	5	4	3	2	1

二、第二類「文學」、第四類「社會科學」及第五類「藝能」表現傑出市長獎積分(不包含音樂比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全國比賽	50	45	40	35	30	25	20
臺北市比賽	20	15	10	8	6	5	4

三、第三類「科學」表現傑出市長獎積分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團隊合作獎	(鄉土)教材獎	探究精神獎
全國比賽	120	110	105	90	90	90	90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臺北市比賽	60	50	45	40	30	25	20

四、第五類「藝能」(音樂類)表現傑出市長獎積分

申請條件：七、八年級四學期音樂科成績平均達88分以上

項目	特優	優等	甲等	備註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50 (或名次前三名)	40	2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室內樂項目 (團隊人數五人以下)	45 (或名次前三名)	35	1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	40 (或名次前三名)	30	10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40 (參賽者40人以上之參賽項目，名列前五名)	30	10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室內樂項目 (團隊人數五人以下)	35	30	15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	30	25	10	
其他民間賽事	15 (或名次第一名)	10	5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學生表現傑出市長獎
初審資料檢核表**

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報名類別	相關證明文件	檢核結果
_____ 班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文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社會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藝能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社會或學校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處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全，請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檢附完整資料進行補件，逾時不受理報名，事關個人權益，務必留意補件時程。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第一聯:學校留存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學生表現傑出市長獎
初審資料檢核表**

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報名類別	相關證明文件	檢核結果
_____ 班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文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社會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藝能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社會或學校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處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全，請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檢附完整資料進行補件，逾時不受理報名，事關個人權益，務必留意補件時程。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第二聯:學生留存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學生表現傑出市長獎

推薦表回條

一、說明：本校第55屆表現傑出市長獎分配額度為5名，請各推薦人針對各項條件有具體事實者，請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6：30前提出推薦表並備齊佐證資料送交學務處訓育組，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將於114年4月15日(星期二)進行初審；114年5月7日(星期三)進行複審。

二、具體條件：參閱選拔辦法第二點，共計六大類。

三、推薦人：由畢業班導師、各校隊指導教師(限編制內)、各處室主任、組長，依選拔條件提報推薦1人(不同身分別，得累加推薦人數)。

被提名 候選人	班級	九年 _____ 班		座號		
	姓名			類別	第 _____ 類	
自選 最高三項 表現	項目年度 /名稱	_____ 年度				分
		_____ 年度				分
		_____ 年度				分
推薦人	職稱	□導師□行政_____		以上三項 總累計	分	
	簽名			日期		
備註	1. 具體事蹟請以 ODT 檔(另請下載)繕打，以電子郵件寄至訓育組電子信箱：daanact@gmail.com 2. 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供訓育組查驗無誤並掃描後歸還，影本需編號造冊作為具體事實之附件。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
具體事蹟推薦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藝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社會或學校服務」				
具體事蹟					
推薦人					
備註	1. 具體事蹟請以此檔繕打，以電子郵件寄至訓育組電子信箱： daanact@gmail.com 2. 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供訓育組查驗無誤並 掃描後歸還，影本需編號造冊作為具體事實之附件。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選拔
審查委員會領域代表 推舉名單

一、領域別：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 科技

二、遴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推舉的領域代表：_____

四、領域教師簽名：

請各領域協助將此推舉名單於114年2月10日(一)16：00前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放棄聲明書

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 茲因
_____ 自願放棄
申請「113 學年度畢業學生表現傑出市長獎」
以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本放棄申請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